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台山市鑫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6 年 04 月 27 日
现场勘查人员	张建华、赵飞云	现场勘查时间	2026 年 02 月 11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张建华	项目组成员	赵飞云、李福春、劳业来、范长德、邵毅权
报告编制人	张建华、赵飞云	报告审核人	谢诗恒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： 台山市鑫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注册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，取得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775079623Y)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是陈团春，地址为台山市斗山镇安南路边大塘山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油墨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油墨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涂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涂料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新材料技术研发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)。该公司现有员工 25 人，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，化工安全专业的注安师 1 人。 该公司已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编号：粤江危化生字[2014]0056 号，许可范围：生产能力：年产 1000 吨，许可品种：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【闭杯闪点≤60℃】（2828，塑料油墨）。有效期限：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,现即将到期,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(2011) 41 号发布，〔2015〕79 号修订，〔2017〕89 号修订)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该公司应办理延期换证手续；同时主要负责人由陈焯荣变更为覃信东，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： 台山市鑫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（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591 号令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1 年 8 月 5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，2017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。			

台山市鑫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现场勘察影像：

